

#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办公室文件

平湛办〔2017〕13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曹镇乡党委、各街道党工委，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有关单位：

《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

## 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区河道违法行为频发，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办文〔2017〕1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河道保护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区全面实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分级管理、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道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到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全过程，强化规划约束、红线管理、保护优先、科学开发，实现人水和谐。

2. 坚持党政领导、社会共治。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各级各段河长职责，落实各部门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形成河长主抓、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3.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河道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统筹城区与乡村，统筹水域与岸线，实行一河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4.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管理与执法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 （三）工作目标

1. 2017年6月底前，对市级河长负责的沙河、大泥河、和湛河，初步建立市、区、乡、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对于区级河长负责的小泥河、新运河以及白龟山水库坝外排水工程初步建立区、乡、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对于街道办事处

负责的湛河支沟叶刘西沟和国铁东沟初步建立街道、村两级河长组织体系。

2. 2017 年底前，全区河流实现河长制全覆盖，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部建立。2018 年对各级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3.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2019 年底前，纳入上级考核的水体水质达到优良标准，全部消除辖区内的黑臭水体。

4. 到 2020 年，全区水资源得到有效节约保护，河湖资源利用科学有序，河道防洪、供水、生态功能明显提升，水事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完成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全区河湖实现“三无三有”目标（无垃圾堆放、无漂浮物和违章建筑物、无污水直排；有管护机构、有人员经费、有长效机制）。

5. 到 2030 年，力争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二、组织体系

（一）结合自然河系和行政区域，全面建立覆盖全区河道的河长组织体系

其中市级负责的沙河、湛河、大泥河建立市、区、乡



(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区级负责的小泥河、新运河、白龟山水库坝外排水工程河流建立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组织体系。街道负责的湛河支沟叶刘西沟和国铁东沟建立街道、村两级河长组织体系。

1. 区第一总河长由区委书记担任,总河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副总河长由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职担任;曹镇乡和各街道相应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

2.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沙河、湛河、大泥河,除市政府领导担任市级河长外,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区级河长,并分别明确一个区直部门(单位)负责联系协调工作。河道涉及的乡(街道),由乡长或办事处主任担任乡级河长;涉及的村(社区),由党支部书记担任村(社区)级河长。

新运河、小泥河、白龟山水库坝外排水工程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区级河长,并分别明确一个区直部门(单位)负责联系协调工作。河道涉及的乡(街道),由乡长或办事处主任担任乡级河长;涉及的村(社区),由党支部书记担任村(社区)级河长。

湛河支沟叶刘西沟和国铁东沟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担任乡级河长,村党支部书记担任村级河长。

3. 各乡(街道)根据本辖区内河道数量、大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招募并管理河道专管员,负责村(社区)所

辖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

4. 市级河长负责的沙河、湛河和大泥河湛河区段河长名单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公布。区级河长负责的小泥河、新运河和白龟山水库坝外排水工程河长名单由区河长制办公室公布。乡级河长负责的叶刘西沟和国铁东沟由相关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公布，并报区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二) 设立区河长制办公室，落实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日常工作

区河长制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区农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林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区农林水利局和区环保局分管副职担任，区爱卫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监察局、湛河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湛河国土资源分局、区畜牧局、区卫计委各明确1名副科级领导干部为成员，同时明确一个联络科室和1名联络员，并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担任联系会议召集人，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担任联系会议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系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曹镇乡和各街道结合本地实际相应设立河长制办公室。

(三) 工作职责



## 1. 河长职责

区、乡（街道）总河长负责辖区内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统筹协调河长制的推行落实，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问责。

区级河长对责任河流河长制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总河长、市级河长交办事项，督促区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行工作职责，牵头组织实施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放、非法采砂、破坏堤防、违法设障、电毒炸鱼、网箱非法养殖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一河一档”“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协调处置涉水突出问题，对河流管理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乡级河长对责任河道河长制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总河长、区级河长交办事项，督促乡（街道）相关部门和村级河长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对侵占河道、围垦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违法设障、电毒炸鱼、网箱养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一河一档”“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协调处置涉水突发问题。

村级河长职责由各乡（街道）负责明确。

## 2. 联系部门（单位）职责

负责协助河长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对照“一河一档”“一河一策”的工作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定期向河长制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 3. 区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区级河长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

### 4.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1) 区爱卫办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河湖保洁。

(2) 区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河流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争取国家、省、市投资和支持，协助对涉河非法经营户依法实施断电。

(3)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区级河长制工作和专项经费，协调落实河湖保护管理所需资金，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区人社局负责河长制相关奖惩措施落实。

(5) 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和轻工路公安分局负责指导依法查处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6) 区监察局负责对各职能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



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保护方面的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以及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7) 湛河规划分局负责划定区城市规划区内河流蓝线，指导和审查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参与跨行政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8)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管理的河流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涉砂运输车辆的超重、超高行为。

(10) 湛河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监管河道管理范围外的采砂管理工作，对盗采砂石资源的违法行为和侵占河道等涉河违法用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河流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流及水利工程范围内水流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11) 区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全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更严格的河流排污标准，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组织全区地表水水质监测，依法查处非法排污，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和处置。

(12) 区农林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

区水质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流划界确权、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监管农业面源，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负责涉河林地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推进河流生态公益林建设。协调推进河湖沿岸绿化和湿地修复工作。

(13) 区畜牧局负责畜禽河道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4) 区卫计委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监督和农村卫生改厕指导工作。

乡（街道）应结合本地实际，具体明确本级相关部门职责与分工。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全面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严格贯彻执行平顶山市“十三五”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年度控制目标，把全面推行河长制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深入贯彻《平顶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严格考核监督。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



排污总量，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全面开展城市蓝线现状调查，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要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反城市蓝线管理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管理。健全完善涉河涉湖建设项目监管制度。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健全采砂管理工作体制，落实管理责任制，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和监控手段，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

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平顶山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意见》，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

全面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泥处理处置，促进再生水利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培育维修养护、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大力推进河湖管理保护政府购买服务。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生态引补水方案，保证河湖生态用水和生态基流，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对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更严格的保护。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六）加强执法监管。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利用先进技术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落实各级河湖管理和执法监管机构人员、经费和装备、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积极组织开展管理和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

动，强化组织协调和督察指导，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各级河长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加快推进工作进度，明确目标，细化任务，8月底前出台工作方案，成立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区、乡、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市级负责河湖，建立包括市级的四级河长组织体系）；9月底前制定出台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验收制度、考核制度等；12月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对建立河长制进行验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区级及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区委区政府将对成绩突出的河长



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河道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道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五）落实工作经费。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河道管理、河道巡查、河道保洁、堤防工程维护等。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河湖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费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根据工作节点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发动，特别加强对中小学生河道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公众河道保护责任意识、水忧患意识、水节约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曹镇乡和各街道要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

情况报区委、区政府。

- 附件：1. 区级总河长及区级负责河道河长名单
2. 湛河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3. 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区级联席会议制度
4. 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附件 1

## 区级总河长及区级负责河道河长名单

### 一、区级总河长名单

区第一总河长：区委书记

区总河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区副总河长：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职

### 二、沙河湛河区河长名单

| 序号 | 河流水库 | 河 长        | 名 单   | 区联系部门  |
|----|------|------------|-------|--------|
| 1  | 沙河   | 区级河长       | 区 长   | 区农林水利局 |
|    |      | 河滨街道段河长    | 主 任   |        |
|    |      | 北渡街道段河长    | 主 任   |        |
|    |      | 荆山街道段河长    | 主 任   |        |
|    |      | 河滨街道苗侯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杜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潘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陶寨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王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勾刘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肖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北渡街道油坊头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北渡街道谢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北渡街道汴城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北渡街道双楼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荆山街道梁李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三、大泥河河长名单

| 序号 | 河流水库 | 河 长       | 名 单   | 区联系部门  |
|----|------|-----------|-------|--------|
| 2  | 大泥河  | 区级河长      | 区委副书记 | 区交通运输局 |
|    |      | 曹镇乡河长     | 乡长    |        |
|    |      | 河滨街道河长    | 主任    |        |
|    |      | 曹镇乡曹坑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泥河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吉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彭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李三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关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谢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齐务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大黄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曹北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秦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齐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朱堂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焦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肖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四、新运河河长名单

| 序号 | 河流  | 河 长        | 名 单   | 区联系部门 |
|----|-----|------------|-------|-------|
| 3  | 新运河 | 区级河长       | 常务副区长 | 区发改委  |
|    |     | 北渡街道段河长    | 主任    |       |
|    |     | 荆山街道段河长    | 主任    |       |
|    |     | 北渡街道北渡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荆山街道辉岗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荆山街道荆山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荆山街道胡杨楼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荆山街道景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荆山街道牛楼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荆山街道沙王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       |       |



### 五、白龟山水库坝外排水工程河长名单

| 序号 | 河流                  | 河 长       | 名 单     | 区联系部门 |
|----|---------------------|-----------|---------|-------|
| 4  | 白龟山<br>水库坝外<br>排水工程 | 区级河长      | 副区长（环保） | 区环保局  |
|    |                     | 曹镇乡河长     | 乡长      |       |
|    |                     | 河滨街道河长    | 主任      |       |
|    |                     | 曹镇乡宋寨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关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谢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杨西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曹西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曹东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曹北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银王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杜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潘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六、湛河湛河区河长名单

| 序号 | 河流水库 | 河 长         | 名 单     | 区联系部门 |
|----|------|-------------|---------|-------|
| 5  | 湛河   | 区级河长        | 副区长（城建） | 区住建局  |
|    |      | 姚孟街道河长      | 主 任     |       |
|    |      | 九里山街道河长     | 主 任     |       |
|    |      | 南环路街道河长     | 主 任     |       |
|    |      | 马庄街道河长      | 主 任     |       |
|    |      | 轻工路街道河长     | 主 任     |       |
|    |      | 高阳路街道河长     | 主 任     |       |
|    |      | 姚孟街道姚孟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姚孟街道李乡宦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九里山街道芦铁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九里山街道光明社区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九里山街道西苑社区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九里山街道宏伟社区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南环路街道河滨社区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南环路街道东风社区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马庄街道沿河路社区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轻工路街道新东社区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轻工路街道沁园社区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高阳路街道后城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七、小泥河河长名单

| 序号 | 河流水库 | 河 长       | 名 单     | 区联系部门 |
|----|------|-----------|---------|-------|
| 6  | 小泥河  | 区级河长      | 副区长（农业） |       |
|    |      | 曹镇乡河长     | 乡长      |       |
|    |      | 河滨街道河长    | 主任      |       |
|    |      | 曹镇乡宋寨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张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关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大黄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谢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曹西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曹东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区畜牧局  |
|    |      | 曹镇乡曹北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秦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齐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邢铺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朱堂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曹镇乡李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湾李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王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      | 河滨街道肖庄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 八、叶刘西沟河长名单

| 序号 | 河流水库 | 河 长      | 名 单   | 区联系部门 |
|----|------|----------|-------|-------|
| 7  | 叶刘西沟 | 姚孟街道河长   | 主任    | 区爱卫办  |
|    |      | 姚孟街道李乡宦村 | 党支部书记 |       |

#### 九、国铁东沟河长名单

| 序号 | 河流水库 | 河 长            | 名 单   | 区联系部门 |
|----|------|----------------|-------|-------|
| 8  | 国铁东沟 | 高阳路街道河长        | 主 任   | 区卫计委  |
|    |      | 高阳路街道<br>后城村河长 | 党支部书记 |       |

附件 2

小泥河河长名单

单 位 为 河 流 所 属 单 位

### 湛河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杨友峰（区农林水利局局长）

副主任 李晓东（区农林水利局党委委员）

刘化冰（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 丁俊鹏（区爱卫办副主任）

李运峰（区发改委副主任）

冯 霞（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全长（区人社局副局长）

任丽娜（区监察局副局长）

张 涛（湛河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新潮（湛河规划分局副局长）

马鹏伟（区住建局副局长）

邢 毅（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立功（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高 恒（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陈玉珠（区畜牧局副局长）

樊军朝（区卫计委副主任）

曲军政（姚孟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亚伟（北渡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永亮（轻工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农林水利局，内设综合股、技术股、督导股，承担日常工作。

### 附件 3

## 湛河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区级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根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加快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函》（豫水管函〔2017〕9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建立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贯彻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在我区实施的相关政策措施，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二）研究制定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行动方案、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三）研究制定区级河长所负责河流的治理保护方案。

（四）指导督促各乡（街道）开展河长制工作，建立河长制体系，完成相关工作目标。

（五）加强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拟定相关政策和措施。



(六)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大问题，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农林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区农林水利局、区环保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区爱卫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监察局、湛河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湛河国土资源分局、区畜牧局、区卫计委、各乡（街道）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认。

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区级河长制办公室承担。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一个职能股室负责联席会议有关工作，指定一名股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及处理相关事宜。成员单位若更换责任股室和联络员，应及时报区级河长制办公室。

##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至 2 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

(二) 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成员单位建议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三) 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

(四)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河长制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区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附件 4

## 湛河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

### 成 员 名 单

召 集 人 杨友峰（区农林水利局局长）

副召集人 李晓东（区农林水利局党委委员）

刘化冰（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 丁俊鹏（区爱卫办副主任）

李运峰（区发改委副主任）

冯 霞（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全长（区人社局副局长）

任丽娜（区监察局副局长）

张 涛（湛河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新潮（湛河规划分局副局长）

马鹏伟（区住建局副局长）

邢 毅（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立功（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高 恒（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

陈玉珠（区畜牧局副局长）

樊军朝（区卫计委副主任）

曲军政（姚孟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亚伟（北渡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永亮（轻工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田振中（曹镇乡人大主席、武装部长）

郭伟涛（河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春侠（北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安永（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康志勇（姚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长伟（高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泓森（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亚娟（马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秦跃亭（南环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武装部长）

杨 涛（九里山街道党工委委员）

